

#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系務籌備會議制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編列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四、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集會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須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若有重大議案，應有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議題，得知會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